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1) 提早終止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新租賃協議的自願公告

提早終止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電子交易系統獲依時系統設計告知，電子交易有限公司已將依時系統設計(全資擁有該物業)100%股權售予獨立第三方，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時系統設計出售完成後，依時系統設計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雙方亦確認，電子交易系統毋須支付罰款，且任何一方均不會因提早終止協議而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新租賃協議的自願公告

鑑於依時系統設計擁有權變更，電子交易系統已與依時系統設計相互同意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並簽訂新租賃協議繼續租借該物業用作辦公室，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提早終止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刊發。

茲提述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一致。誠如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及依時系統設計簽訂租賃協議租借該物業，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80,000港元。

電子交易系統獲依時系統設計告知，電子交易有限公司已將依時系統設計(全資擁有該物業)100%股權售予獨立第三方，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時系統設計出售完成後，依時系統設計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且根據GEM上市規則視作出售資產。

訂約雙方亦確認，電子交易系統毋須支付罰款，且任何一方均不會因提早終止協議而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根據餘下使用權資產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本公司5%，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新租賃協議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謹此自願刊發公告，以披露簽訂新租賃協議的安排，並將本集團租賃安排最近期進展告知股東。

鑑於依時系統設計擁有權變更，電子交易系統已與依時系統設計相互同意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並簽訂新租賃協議繼續租借該物業用作辦公室，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本公司5%，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溢本」 | 指 | 溢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 「本公司」 | 指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如鷹企業」 | 指 |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95.19%、張美娟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立德先生的配偶)持有4.76%及獨立第三方持有0.05% |
| 「依時系統設計」 | 指 | 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子交易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Quantsmile (BVI)持有約41.19%、溢本持有32.02%、Silver Richland持有3.85%、如鷹企業持有0.6%及少數股東持有22.34% |

| | |
|--------------------|---|
| 「電子交易系統」 | 指 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EM上市規則」 |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少數股東」 | 指 共117名股東，包括盧志豪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屬獨立第三方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以及個人及企業實體 |
| 「新租賃協議」 | 指 電子交易系統(作為租戶)及依時系統設計(作為業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借該物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
| 「招股章程」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於GEM上市的招股章程 |
| 「Quantsmile (BVI)」 | 指 Quantsmile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33.49%權益 |
| 「該物業」 | 指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干諾道中73號及機利文街61-65號中保集團大廈6樓603室的單位 |

- 「Silver Richland」 指 Silver Richl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租賃協議」 指 電子交易系統(作為租戶)及依時系統設計(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簽訂有關租借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